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676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北京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签到。

（二）主持人致辞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三）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八)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
- (九) 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 宣布投票结果、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u>制订</u>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制定 本章程。
第八条 <u>董事长</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监事</u>、<u>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u>、<u>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种类</u>的每一股份<u>应当</u>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股票</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u>股票</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u>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大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发行</u>股份； （二）<u>非公开发行</u>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u>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发行</u>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u>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u>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类别</u>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 <u>股东大会</u>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大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本章程</u>、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u>股东大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u>董事会</u>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u>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成员</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删除条款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的报酬事项；</u> （三）<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四）<u>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五）<u>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u>百分之二十</u>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u>股东大会</u>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u>股东大会</u>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u>公司关联人</u>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大会通知的，视为 <u>监事会</u>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出 <u>股东会</u> 通知的，视为 <u>审计委员会</u> 不召集和主持 <u>股东会</u>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u>股东大会</u>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 <u>股东大会</u>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u> <u>监事会</u>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u>股东大会</u> 通知及 <u>股东大会</u> 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u>股东会</u>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 <u>股东会</u>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审计委员会</u>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u>股东会</u> 通知及 <u>股东会</u> 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东大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u>股东大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东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u>股东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u> ，董事会、 <u>监事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大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u>股东大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大会</u>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u>股东大会</u>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 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u>股东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u>股东会</u>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u>股东会</u>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会</u>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3%</u>。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u>还</u>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u>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u>、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u>还</u>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u>	删除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出席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u>批准。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u>会议事规则应作为<u>公司</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u>股东</u>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u>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u>股东</u>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u>董事会</u>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u>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u>董事会</u>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u>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u>董事会</u>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u>连续 12 个月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u>一年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总经理</u>和<u>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大会</u>表决。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u>监事会</u>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u>监事</u>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u>非职工代表监事</u>候选人； (四) 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u>合并</u>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u>监事</u>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u>监事会</u>； （六）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u>监事</u>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u>股东大会</u>召开前公告董事或<u>监事</u>候选人的简历和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u>监事</u>候选人应在<u>股东大会</u>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u>监事</u>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u>监事</u>职责。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u>董事会</u>； （五）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u>股东会</u>召开前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u>股东会</u>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大会</u>选举董事<u>或者监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u>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股东大会</u>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二条 <u>股东会</u>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会</u>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股东会</u>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u>股东大会</u>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u>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第九十四条 <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u>.....</u>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u>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u>.....</u>	第九十六条 <u>.....</u>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u>.....</u>
第九十三条 <u>.....</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第九十七条 <u>.....</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u>主要</u>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自 <u>股东大会</u>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u>监事会</u> 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u>应</u>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u>收受</u>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u>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五）<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六）<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u>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u>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的保障 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u>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u>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u>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四) <u>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 <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十二) <u>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十七)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情况下的表决方式及表决期限；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章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等，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〇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u>第七章 监事会</u> <u>第一节 监事</u> <u>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等，同时适用于监事。</u> <u>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u> <u>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u>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u>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 <u>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 <u>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u>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u>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u>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二节 监事会</u> <u>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u> <u>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u>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u>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 <u>（一）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u> <u>（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u>（三）检查公司财务；</u> <u>（四）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u> <u>（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u>（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u>（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 <u>（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u>（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 <u>（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 <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u> <u>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 <u>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u> <u>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u> <u>（二）事由及议题；</u> <u>（三）发出通知的日期；</u> <u>（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 <u>（五）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u> <u>（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u>（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u> <u>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拟审议事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u>	
<u>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u>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u>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 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股东大会 审议时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 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 股东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股东会 审议时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在 股东会 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u>监事会的意见</u>，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u>监事会</u>审议通过后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u>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u>，<u>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u>。<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七)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u>股东大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大会</u>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u>股东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会</u>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 <u>董事会及监事会</u>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 <u>董事会</u>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u>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u>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u>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u>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u>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u> 。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应当在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u>处理</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 <u>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u>股东大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破产</u> 。 <u>公司经</u>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公告公司终止</u>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外”“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表外，《公司章程》全文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引用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仅涉及前述“股东会”表述及条款编号、条款引用、以及其他规范表述等调整的，不再逐条列示对比。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亦同步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议案二：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23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其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2.0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2.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0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0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2.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